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264,371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配股发行后总股本 739,370,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38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10,203,314.49 元。公司以实施配股发行后总股本 739,370,6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按照转增股份总额不变的原则，明确转增股数 73,937,061 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股本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并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739,370,615 股变为 724,264,37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决定，以现金分红总额 10,203,314.49 元、转增股本总额 73,937,061 股不变为分配原则，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087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20857 股。（以上计算精确到小数后六位）。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203,314.49 元 ÷ 724,264,371 × 10 = 0.140878 元

每 10 股转增股数=73,937,061 ÷ 724,264,371 × 10 = 1.020857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264,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087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7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20857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1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08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24,264,37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98,201,40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692,186,237	95.57%	70,662,316	762,848,553	95.5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32,078,134	4.43%	3,274,719	35,352,853	4.43%
股份总数	724,264,371	100.00%	73,937,035	798,201,40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798,201,406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13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1号科技大厦15层

咨询联系人：陆力嘉、朱可歆

咨询电话：010-83636130、010-83636061

传真电话：010-83636060

电子邮件：lulijia@as-hitech.com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